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荣兴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荣兴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荣兴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后余118号，技改内容为拆除原有1台0.5t/h燃油锅炉，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并配套相关管道等附属设施，其他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天然气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在未添加药剂、不影响出水达标的前提下,可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 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7.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117吨、0.0043吨和0.0753吨以内。

8.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